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5〕8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整治假劣农资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相关股（站）室：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以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粮食安全底线，切实保障春耕生产生活有序开展，净化并稳定农资市场环境，维护农民权益与农业生产安全，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整治假劣农资专项行动，合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次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深挖严查，采取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策略，狠抓源头治理，以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为重

点，对农资生产企业、农资经营门店等重点区域，持续加大农资市场管理整治力度，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销毁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曝光制假售假典型案例，持续保持对危害农资安全违法行为严打高压态势，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农民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重点

各乡镇和监管站室要紧密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产品、关键环节、特定区域、主要市场开展监管工作，强化农资市场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对监管单位上报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与违法违规行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结合农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特性，整顿农资生产经营主体，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积极推动农资打假与质量监管工作走向日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一）种子。以玉米、小麦、蔬菜等农作物种子为重点监管对象，将种子经营门店、经销集散地、城乡结合部以及案件高发区域作为重点监管区域，聚焦种子加工、包装和销售等关键环节。加强种子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销售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无证生产经营、无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经营未备案种子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农资门店经营假劣种子，以及“农资忽悠团”上门推销、游商走村入户贩售假劣农资等行为。

（二）农药。以禁（限）用农药、高毒高残留农药以及蔬菜、水果重点监督品种常用农药为重点监管对象，以农药经营企业（门店）、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经营者为重点检查对象，加强农药质量执法抽检和标签抽查，严查无证生产经营农药、未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未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假劣农药，以及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添加隐性成分、有效成分不足和制售假劣农药、以委托加工之名借证、套证、贴牌生产销售，以套餐连体包装形式捆绑销售等违法行为。

（三）肥料。以全播施用底肥和追肥阶段使用的肥料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肥料登记证和标签标识检查，严查标签标识不规范、一证多用或假冒伪造登记证、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合、标签标识残缺、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流动经销商组织的各类农资“忽悠团”、游商走村入户销售不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肥料产品的行为。对发现疑似假劣肥料产品的，要积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并及时移送案件线索。

三、工作安排

（一）强化质量抽检。一是各相关科室完成农资执法监督抽检任务，注重抽检过程规范性和合法性。二是对在检查时发现有明显质量嫌疑和安全隐患的农资进行抽样检测，需上报抽检农资

的品种、名称、规格、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等信息。对于抽检发现的问题产品严厉查处，执法队在立案查处的同时，要追溯源头、查清销售去向，发布警示信息，防止假劣农资继续流入农业生产领域，并将其产品及生产单位列为今后重点检查对象。

（二）强化监督管理。一是重点打击“农资忽悠团”、不法游商走村窜巷，通过讲课培训夸大农资产品功能功效，组织虚假宣传等方式，以次充好、兜售假劣农资产品的坑农害农违法行为。二是以乡镇为单位，摸清监管底数，排查问题隐患，主要检查散种子、未审先推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禁用农药、过期农药、添加隐性成分以及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合等假劣农资违法行为。三是加强网上销售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检查。紧盯作为发货地是本地电商的经营户，查看是否上传行政许可、备案情况等资质。对发货地、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属于本地区的，要开展线上线下排查，查看是否销售禁用、未经审定和许可备案的农资，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情况互通，发现没有上传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地址、联系方式等资料的商家做好证据固定和线索移交。

（三）强化案件查办。及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拓宽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快速核查处理农资投诉举报线索。对经营和使用环节发现的假劣农资线索，要摸清源头，实施溯源打击。对上级交办、巡查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从严从快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线索，要第一时间商请公安部门介入，及时规范固定第一手证据，严格按照移送标准和程序移送案件。对涉及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切度高、造成重大农业生产事故等制售假劣农资案件，要及时上报。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处等形式，加强行刑衔接，从严打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及相关站室要广泛宣传农资法律法规，传授识假辨假知识，引导农民科学选购和使用农资产品，在乡（镇）、村，特别是偏远、种植面积大的村庄张贴《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充分利用本乡镇、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引导正确舆论，发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严防不实炒作，对于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周密部署安排。各乡镇和各相关站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履行监管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扎实做好市场检查、案件查处、宣传培训等工作，确保此次行动有序有效进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维护农资市场秩序，有效保障农资的正常供应。

（二）开展联合检查。针对农资“忽悠团”流窜作案、假劣

农资跨区流通等问题，各乡镇要及时排查、及时上报，加强线索通报和案件协查工作，收到协查函要支持配合，形成一地立案、多地协作、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执法合力。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乡镇和各相关站室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统计、案件处理、工作动态和经验总结等材料的报送工作，于每月 25 日前将《2025 年整治假劣农资执法行动统计表》

（附件 2）报送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并及时总结此次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分析监管、执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改正提高，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12 月 5 日前报送本次执法行动总结。

联系人：李玥

0356-3214833

- 附件：1. 2025 年整治假劣农资执法行动统计表
2. 2025 年整治假劣农资案件线索登记表
3. 2025 年整治假劣农资抽样检测统计表
4. 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整治假劣农资执法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类别	监督检查			执法办案								
		出动 人员 (人次)	检查生产 经营主体 (个次)	检查市场 (个次)	简易程序 行政处罚 案件(件)	普通程序 行政处罚 案件(件)	罚 款 (万元)	没收违法 所得 (万元)	没收违法 财物价值 (万元)	吊销许可 证照数量 (个)	移送司法 机关案件 数(件)	移送其它 机关案件 数(件)	挽回损失 (含协议 赔偿) (万元)
1	种子												
2	农药												
3	肥料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5 年整治假劣农资案件线索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县（市）	涉嫌违法线索	处理结果	备注

注：处理结果为立案、查明原因不予立案、移送有关部门等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致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农民朋友们，从中央到地方一直都关心重视农民利益的维护和农资质量问题。去年，我省持续加大农资打假力度，严查严打“农资忽悠团”，取得明显成效，切实保障了农民权益。当前，正是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也是农资销售的高峰期，“农资忽悠团”又蠢蠢欲动，走村串户兜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在此提醒农民朋友，千万不要图便宜，不要购买来路不明的农资，不要相信“农资忽悠团”的话，一定要提防“农资忽悠团”坑农害农！

“农资忽悠团”在推销假劣农资时，总是利用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或请吃饭、送礼品给予小恩小惠，或打着技术培训、专家讲课、新产品推广、“农资下乡厂家直销”的旗号上门推销，或冒充农业技术讲师授课和销售等等，向农民群众进行“洗脑”式推销，欺骗手段层出不穷，致使很多农民上当受骗。“农资忽悠团”为逃避查处，一般选择在偏远乡村、或两县交界处，多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流窜行骗，给执法工作增加了难度，也增加了农民维权成本。

农民朋友要经得起诱惑，不随便接受陌生人推广的农资，鼓励大家去附近正规农资店购买农资，不为假农资的销售提供可乘之机。农民朋友购买农资时要做到“四要、四不要”。

一要看证照，要到经营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有固定门面的农资店购买农资。网上购买农资要选择正规电商平台，检查商家是否有农资经营资质。不要购买流动商贩和无证经营的农资。

二要看标签，要认真查看产品包装和标签标识上的登记证号、批准证号、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说明等事项，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不要盲目轻信广告宣传和商家推荐。

三要索票据，要向经营者索要销售凭证，并连同产品包装物、标签等妥善保存好，以备出现质量等问题时作为索赔依据。不要接受未注明品种、名称、数量、价格及销售者的字据或收条。

四要科学使用，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使用说明书，弄清适用范围和禁用事项。不要盲目使用。

遇到农资方面的问题，广大农民朋友可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投诉或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356--321483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绝不姑息。

祝农民朋友身体健康、家庭幸福、生活美满！今年有个好收成！

